

关于中国光大环境（集团）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

中国光大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环境”或“辅导对象”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中国光大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和《中国光大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本阶段辅导期内，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顾宇、杨巍巍、张铁柱、曹晴来、方路航、金钊，其中顾宇为组长；光大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晏学飞、申晓毅、张奇英、唐双喜、沈学军、胡飞荣、陈晓，其中晏学飞为组长。以上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分别为中信证券和光大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均取得了证券从业资格证书。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均未有同时担任四家以上公司辅导工作的情况。

本阶段辅导期内，公司辅导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原辅导对象张翔因个人原因辞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张翔辞任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本次已新增霍启文为辅导对象，根据公司《章程细则》及联交所上市规则，本次变动人员已被公司董事会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时需在公司2026年股东周年大会时退任并膺选连任。上述变动对公司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后续辅导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稳定性，协助公司进一步提升内部治理水平。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期间为2025年12月26日至2026年3月31日。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及光大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与光大环境上市工作小组成员之间保持顺畅沟通，在公司遇到问题时能够尽快提供意见和建议。同时，辅导工作小组工作人员和其他中介机构亦保持着紧密配合，采用多种方式开展了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持续跟进光大环境规范运作及内控执行情况；
- 2、采用电话、面谈等形式直接进行沟通，解答公司疑问；
- 3、对于辅导中发现的疑难问题，辅导人员通过向律师、会计师等专业机构进行咨询等形式予以解决。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中信证券及光大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根据辅导协议对光大环境进行了全面辅导：

1、对光大环境进行尽调核查,重点了解公司在财务会计规范性、内控制度建设、公司治理、同业竞争、关联交易、企业发展规划等方面的情况。

2、召开项目工作会议,辅导机构在持续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定期或不定期就专项问题召集中介机构和辅导对象召开项目工作会议,协助公司对辅导工作中的具体问题及时解决,督促公司从各方面加强规范运作。

3、督促接受辅导人员全面学习发行上市有关知识,包括发行审核要点及案例分析、上市公司治理要求等,使其理解上市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4、持续关注公司及关键少数人员口碑声誉情况。

(四) 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和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中信证券及光大证券制定的辅导计划,有序配合开展各项法律、财务方面辅导工作,全面参与各项尽职调查工作,共同规范公司治理、完善公司内控制度。本辅导期内,各证券服务机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勤勉尽责,良好地完成了各项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 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辅导机构主要就关联方核查、公司治理、

内控及财务规范等方面与公司进一步讨论，公司及其股东积极配合辅导机构相关工作，启动了相关核查工作和完善工作。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进行辅导工作，积极督促公司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及内控制度，确保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开展各项工作。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持续完善公司治理

公司前期虽然已经建立起内部治理结构及相关的公司管理制度，但为满足境内监管机构对红筹企业回 A 公司治理的要求，公司需新制定/或修订有关内部管理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现有的制度体系，辅导机构协助公司新制定/修订了 A 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内部治理制度文件，包括：新制定《信息披露境内代表工作细则》《A 股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担保管理制度》《A 股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新修订《关联（连）交易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办法》《审核委员会职权范围》《薪酬委员会职权范围》《提名委员会职权范围》。

2、完善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确认

公司作为联交所上市公司，在报告期内已根据联交所规则对关连交易进行了审议及披露程序。但鉴于 A 股项下关联人与 H 股项下关连人存在差异，导致公司未就部分按照 A 股规则应认定为关联交易的交易履行相应审议程序。针对上述差异，辅导机构已

协助公司开展 A 股项下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梳理工作。待相关关联交易的具体金额统计及核对完成后，公司拟将报告期内发生的 A 股关联交易事项统一提交董事会审议确认，以完善内部决策程序。同时，辅导机构已建议公司根据深交所、联交所和会计准则对关联（连）人范围和定义的差异，分类建立了不同口径下的关联（连）人名单，确保关联（连）人名单的完整、准确。

3、持续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划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已组织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对公司的核心技术、研发投入、技术创新能力等方面进行了讨论和研究，结合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和公司业务进展等相关要求，协助公司合理规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方案。目前，公司募投项目方案尚待最终确定，辅导工作小组将督促公司落实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等各项工作，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最终确定。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继续由顾宇、杨巍巍、张铁柱、曹晴来、方路航、金钊组成，其中顾宇为组长；光大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继续由晏学飞、申晓毅、张奇英、唐双喜、沈学军、胡飞荣、陈晓，其中晏学飞为组长。辅导工作小组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及已制定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继续通过答疑、督促整改等方式认真对辅导对象进行相关辅导，帮助接受辅导人员掌握相关法规；进一步深入进行财务核查、法律尽调，督促辅导对象认真落实整改意见，完善公司治理及内部决策与控制制度。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光大环境(集团)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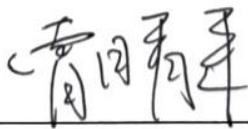
顾宇




杨巍巍



张铁柱



曹晴来



方路航



金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16年4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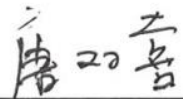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光大环境(集团)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晏学飞



申晓毅


张奇英


唐双喜


沈学军


胡飞荣


陈晓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6年4月10日